

財產保險公司檢查手冊(異動版)

一、保險業務之查核(共 8 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1.10	10.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業務員從事招攬，是否取得要保人及被保險人親簽之投保相關文件？招攬涉及人身保險之商品者，是否親晤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業務員招攬之保件，是否於要保書上簽章並記載其登錄字號？ <u>是否有接受第三方業者之媒合或派遣與消費者洽訂保險契約？</u>	10.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業務員從事招攬，是否取得要保人及被保險人親簽之投保相關文件？招攬涉及人身保險之商品者，是否親晤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業務員招攬之保件，是否於要保書上簽章並記載其登錄字號？	1.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15 條 2.本會 105.4.8 金管保壽字第 10502540567 號令 3.本會 107.9.27 金管保產字第 10704176771 號令 4.本會保險局 108.7.22 保局(產)字第 10804163190 號函 5.本會 110.1.4 金管保綜字第 10904184633 號函	新增法令規章 修訂查核事項
1.15.4	(4)辦理 <u>第四點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業務，要保人與被保險人是否以同為一人且成年為限？</u> 所銷售之商品組合每張保單年繳保費是否高於新臺幣五萬元？辦理有關健康保險與傷害保險業務是否比照人身保險業辦理本項業務有關規定？	(4)辦理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業務，所銷售之商品組合每張保單年繳保費是否高於新臺幣五萬元？辦理有關健康保險與傷害保險業務是否比照人身保險業辦理本項業務有關規定？	保險業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辦理電話行銷業務應注意事項第 6、8 點	增列法令規章 修訂查核事項
2.9	9.送主管機關審查之各種財產保險商	9.送主管機關審查之各種財產保險商	1.財產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	新增法令規章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品，是否依規定辦理？	品，是否依規定辦理？	事項 2.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 3.「財產保險業經營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業務管理辦法」第3條及第6條 4.本會 104.5.26 金管保綜字第 1040256721G 號函 5.本會 106.12.29 金管保產字第 10602116901 號令 6.本會 108.8.22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31743 號函 7.本會 110.2.9 金管保產字第 11004901861 號令	
2.9.1	9-1.保險業進行保險商品研發時，是否確實執行下列事項？ 評估政策目標並確立可行作法，對於保險商品設計之專業注意義務、善良管理人義務、目標市場及消費者權益保障等事項均應有具體構想。	9-1.保險業進行保險商品研發時，是否注意下列事項？ 評估政策目標並確立可行作法，對於保險商品設計之專業注意義務、善良管理人義務、目標市場及消費者權益保障等事項均應有具體構想。	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6條	修訂查核事項
2.9.2	9-2.保險商品銷售後，是否依規定期召開保險商品管理小組會議，並檢視相關事項及應採行因應措施並	9-2.保險商品銷售後，是否依規定期召開保險商品管理小組會議，並檢視相關事項及應採行因應措施並作	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23條及第24條	修訂查核事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作必要之調整修正？其調整修正內容是否經總經理核可並提報最近一次董（理）事會？ <u>是否每年定期向董事會提報保險商品銷售後對公司財務、業務及清償能力影響之整體評估報告？</u>	必要之調整修正？其調整修正內容是否經總經理核可並提報最近一次董（理）事會？		
4.13	13.有無將任意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之理賠金額調整至強制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或提高 <u>失能</u> 等級之情事？	13.有無將任意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之理賠金額調整至強制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或提高殘廢等級之情事？		配合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修訂查核事項
6.7	7. <u>財產保險業承接再保險分入業務時，其再保險費率是否符合適足性及合理性，並反映各項成本？</u> 有特殊之再保險安排方式而使自流費率高於再保險費率者，是否於年度簽證精算報告中提出說明？ 財產保險業以非比例性再保險方式安排再保險分出，各自留層之費率，是否有低於其高層之費率及同層之加權平均再保險費率？各層之費率水準是否符合合理保費分配比例關係？ 財產保險業除航空保險、核能保險及專屬再保險業務外，原簽單業務	7.財產保險業以比例性再保險方式安排再保險分出時，自留費率是否低於再保險費率及出單費率？有特殊之再保險安排方式而使自流費率高於再保險費率者，是否於年度簽證精算報告中提出說明？ 財產保險業以非比例性再保險方式安排再保險分出，各自留層之費率，是否有低於其高層之費率及同層之加權平均再保險費率？各層之費率水準是否符合合理保費分配比例關係？ 財產保險業除航空保險、核能保險及專屬再保險業務外，原簽單業務	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第 10 條	修訂查核事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於安排臨時再保險分出後，是否有以任何臨時再保或分保方式承接該分出風險？ 財產保險業如有前三項情事者，簽證精算人員是否於年度精算簽證報告中提出說明？	於安排臨時再保險分出後，是否有以任何臨時再保或分保方式承接該分出風險？ 財產保險業如有前三項情事者，簽證精算人員是否於年度精算簽證報告中提出說明？		
8.1	1.保險公司對於與保經代業務往來之管理(包括法令規定保險業應要求保經代遵循事項之監督管理)是否妥適？	1.保險公司對於與保經代業務往來之管理(包括法令規定保險業應要求保經代遵循事項之監督管理)是否妥適？	1.本會 109.12.28 金管保壽字第 10904947221 號令 2.本會 110.1.11 金管保壽字第 1100490103 號函	新增法令規章

二、資金運用項目之查核（共 14 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3.1.3	(3)經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之公司股票；其購買每一公司之股票， <u>加計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購買之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總額及股份總數</u> ，分別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五及該發行股票之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	(3)經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之公司股票；其購買每一公司之股票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五及該發行股票之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保險法第 146 條之 1 第 1 項第 3 款	修訂查核事項
3.1.4	(4)經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之有擔保公	(4)經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之有擔保公	保險法第 146 條之 1 第 1 項	修訂查核事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司債，或經評等機構評定為相當等級以上之公司所發行之公司債；其購買每一公司之公司債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五及該發行公司債之公司 <u>業主權益</u> 百分之十。	司債，或經評等機構評定為相當等級以上之公司所發行之公司債；其購買每一公司之公司債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五及該發行公司債之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第 4 款	
3.3.5	(5)與第三人以信託、委任或其他契約約定或以協議、授權或其他方法參與對被投資公司之經營、被投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經營、管理。但不包括該基金之清算。 保險業有保險法第 146 條之 1 第 3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其或代表人擔任董事、監察人、行使表決權、指派人員獲聘為經理人、與第三人之約定、協議或授權，無效。 <u>另保險業資金依 146 條之 5 第 1 規定辦理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應符合下列規定：</u>	(5)與第三人以信託、委任或其他契約約定或以協議、授權或其他方法參與對被投資公司之經營、被投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經營、管理。但不包括該基金之清算。 保險業有保險法第 146 條之 1 第 3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其或代表人擔任董事、監察人、行使表決權、指派人員獲聘為經理人、與第三人之約定、協議或授權，無效。但保險業資金辦理公共投資，符合下列規定者，不受保險法第 146 條之 1 第 3 項及第 4 項之限制。	保險法第 146 條之 1、第 146 條之 5	修訂查核事項
3.3.5.1	①保險業或其代表人擔任被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者，其派任之董事、監察人席次不得超過被投資事業全體董事、監察人席次之 <u>三分之</u> 二。	①保險業或其代表人擔任被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者，其派任之董事、監察人席次不得超過被投資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席次之 <u>三分之</u> 一。		修訂查核事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3.3.5.2	②保險業派任被投資公司董事席次達半數者，該被投資公司應設置至少一席具獨立性之董事。	②不得指派人員獲聘為被投資公司經理人。		修訂查核事項
3.3.5.3	③不得指派保險業人員兼任被投資事業經理人。			新增查核事項
4.1.2	(2)辦理不動產投資時，應符合下列事項：	(2)辦理不動產投資時，應符合下列事項：	保險業辦理不動產投資有關即時利用並有收益之自律規範第2條 保險業辦理不動產投資自律規範第3條	修正法令規章
4.1.2.8	⑧所持有之投資用不動產，應建立整體收益率低於整體負債之資金成本率情形是否影響清償能力之評估與控管機制，且併同整體不動產投資之使用收益情形，每年向董（理）事會報告乙次。	⑧所持有之投資用不動產，應建立整體收益率低於整體負債之資金成本率情形是否影響清償能力之評估與控管機制，且併同整體不動產投資之使用收益情形，每年向董（理）事會報告乙次。	保險業辦理不動產投資有關即時利用並有收益之自律規範第5條 保險業辦理不動產投資自律規範第8條	修正法令規章
4.1.2.9	⑨就各別標的價值與租金收益之比率（一百／年化收益率）應訂定相關之風險控管機制，若超逾其所訂標準者，並應定期向董（理）事會報告整體不動產投資之使用收益情形時另行檢討，並提具運用效益改善計畫，且應符合下列原則： I.應由董（理）事會通過。	⑨就各別標的價值與租金收益之比率（一百／年化收益率）應訂定相關之風險控管機制，若超逾其所訂標準者，並應定期向董（理）事會報告整體不動產投資之使用收益情形時另行檢討，並提具運用效益改善計畫，且應符合下列原則： I.應由董（理）事會通過。	保險業辦理不動產投資有關即時利用並有收益之自律規範第5條 保險業辦理不動產投資自律規範第8條	修正法令規章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p>II.內容至少應包括不動產標的，價值與租金收益比及預計改善作法。</p> <p>III.應由稽核單位按季向董（理）事會提出改善計畫執行進度之稽核報告。</p> <p>IV.稽核報告內容應至少包含改善計畫、執行情形及查核結果。</p> <p>V.檢討期間如有新增超逾其所訂之風險控管機制者，公司應積極辦理改善。未完成改善者，應於下次定期向董（理）事會報告使用收益時，就各該不動產提報運用效益改善計畫。</p>	<p>II.內容至少應包括不動產標的，價值與租金收益比及預計改善作法。</p> <p>III.應由稽核單位按季向董（理）事會提出改善計畫執行進度之稽核報告。</p> <p>IV.稽核報告內容應至少包含改善計畫、執行情形及查核結果。</p> <p>V.檢討期間如有新增超逾其所訂之風險控管機制者，公司應積極辦理改善。未完成改善者，應於下次定期向董（理）事會報告使用收益時，就各該不動產提報運用效益改善計畫。</p>		
4.3.1	(1)取得及處分不動產之鑑價機構委託作業，應符合下列原則：	(1)取得及處分不動產之鑑價機構委託作業，應符合下列原則：	保險業辦理不動產投資有關即時利用並有收益之自律規範第3條 保險業辦理不動產投資自律規範第4條	修正法令規章
4.3.2	(2)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鑑價報告作業，應符合下列原則：	(2)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鑑價報告作業，應符合下列原則：	保險業辦理不動產投資有關即時利用並有收益之自律規範第4條	修正法令規章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u>保險業辦理不動產投資自律規範第5條</u>	
4.4	4.辦理不動產投資，應依據「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之規定，於「其他記載事項」項下揭露投資用不動產之使用收益情形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應再揭露該標的相關交易資訊： (1)非採正常價格交易。 (2)與利害關係人交易。	4.辦理不動產投資，應依據「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之規定，於「其他記載事項」項下揭露投資用不動產之使用收益情形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應再揭露該標的相關交易資訊： (1)非採正常價格交易。 (2)與利害關係人交易。	保險業辦理不動產投資有關即時利用並有收益之自律規範第6條 <u>保險業辦理不動產投資自律規範第9條</u>	修正法令規章
4.11	11.辦理不動產開發，是否由具有辦理不動產開發作業專案能力之團隊負責，並提出開發定案報告？開發定案報告是否包含自律規範要求內容，並依內部授權規定呈准？開發定案報告呈准後，除試算面積之變更外，若有變更該報告內容之情事者，是否再依內部授權規定呈准？ <u>辦理不動產開發工程作業時，是否依規定辦理？委託處分不動產投資時（含以開發後處分為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是否符合規定？辦理不動產銷售或處分作業時，是否依規定</u>		<u>保險業辦理不動產投資自律規範第6及7條</u>	新增法令規章 新增查核事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u>辦理?</u>			
5.5	5.保險業依保險法第 146 條之 1 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4 款對每一公司有價證券之投資與依保險法第 146 條之 3 第 1 項第 3 款以該公司發行之有價證券為質之放款，合併計算是否未超過其資金百分之十及該發行有價證券之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十？	5.保險業依保險法第 146 條之 1 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4 款對每一公司股票及公司債之投資與依保險法第 146 條之 3 以該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為質之放款，合併計算是否未超過其資金百分之十及該發行股票及公司債之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保險法第 146 條之 3 第 4 項	修訂查核事項

三、內部管理之查核（共 3 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2.1.6	(6)是否訂定相關資訊安全控管程序，且依「 <u>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安全管控機制作業要點</u> 」第 4 點各款規範辦理？所訂資安控管程序是否納入公司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項目，以落實資安程序，確保系統安全？		<u>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安全管控機制作業要點</u> 第 4 點	新增法令規章 新增查核事項
2.9.5	(5)保險業辦理保單委託他人處理，是否遵循「 <u>保險業辦理保單委託他人處理作業自律規範</u> 」，以確保個人		<u>保險業辦理保單委託他人處理作業自律規範</u>	新增法令規章 新增查核事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u>資料風險控管及維護保戶權益？</u>			
2.10.4	(4)是否依相關法令規定，揭露年度內公司之治理之相關資訊？若為上市保險業或資產規模為前五大之財產保險業，是否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永續報告書）？報告書中是否揭露「綠色金融成效」之相關資訊，並取得第三方驗證？		<u>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64 條</u>	新增法令規章 新增查核事項

四、資訊作業之查核（共 1 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1.3.1.2	(2) 是否取得個人資訊管理制度 (PIMS) 及資訊安全管理制 (ISMS) 認證？	(2) 是否於 106 年底完成個人資訊管理制度 (PIMS) 之驗證、且於 107 年底完成資訊安全管理制 (ISMS) 驗證？	<u>「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u>	新增法令規章 修訂查核事項